附件2

西北工业大学第十八届“三航杯”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赛道

根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参赛项目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创意组面向在校学生，以商业计划书评审和现场答辩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初创组、成长组和师生共创组，以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现代农业类，包括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

（二）制造业类，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化工技术和环境科学、机械能源等；

（三）信息技术服务类，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人工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等；

（四）文化创意和服务咨询类，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五）社会服务类，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注：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以上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组别和要求

（一）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9年12月15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西北工业大学在籍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职生除外）。

2.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二）初创组

参赛项目工商登记为2017年10月1日后注册的，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西北工业大学在籍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职生除外）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三）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登记为2017年10 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为2017年10月1日后注册的，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西北工业大学在籍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职生除外）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四）师生共创组

参赛项目中高校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且公司注册时间为2015年10月1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参赛申报人须为西北工业大学在籍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职生除外）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三、参赛作品要求

1.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4.参赛项目根据本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参赛类别。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以及“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金奖、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四、注意事项

1.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2.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3.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或具有同等资质机构的鉴定证明。

4.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5.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五、奖项设置

参赛的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师生共创组各设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评出80%左右的参赛作品入围获奖作品, 其中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约占各类入围作品总数的3%、8%、24%和65%。